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古如毓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94

傳真：03-3320515

電子信箱：grr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70006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局原函(1070006682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桃園市107年度高中高職博覽會」會場周邊道路開放停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交通局107年1月22日桃交工字第10700027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基於活動需求，交通局原則同意107年3月10日至11日每日活動時間內(8時至16時)開放以下路段紅黃線停放車輛：

(一)桃園區德育街(成功路2段至萬壽路2段)靠北科附工單側停車。

(二)桃園區三民路(成功路2段至萬壽路2段)靠桃園體育場路段人行道(機車)及黃線開放停放車輛。

(三)桃園區萬壽路2段(三民路1段至復興路)靠桃園體育場及北科附工單側之路段人行道(機車)及黃線開放停放車輛。

(四)桃園區三民路(成功路2段至萬壽路2段)與萬壽路2段(三民路1段至復興路)靠桃園體育場及北科附工單側之路段



，接駁公車及遊覽車臨時停車，等待乘客上下車。

三、惟停車路段遇交岔路口轉角10公尺內、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及消防設施前5公尺時，仍應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規定禁止停放，並嚴禁併排停車，以維護核可路段之交通安全事宜。

四、檢附交通局原函1份供參，請各校務必轉知相關訊息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訂

21

線